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

关于政府性债务工作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**(一)政府性债务余额**

　截至2020年末，我区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34.1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6.38亿元（含存量债务0.09亿元）、专项债务17.80亿元。

**(二)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情况分析**

截至2020年末，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34.18亿元，目前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审批规范，监管得力，综合债务率处于绿色安全范围，无论从债务结构、偿还能力和制度建设来判断，还是从财政收入、项目运行、综合债务率来分析，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小、期限较长、利率较低、融资空间较大、风险可控。

二、管理措施

下阶段，我区将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按照国家及省、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融资举债工作；坚持将融资举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，控制在风险可控范围内；同时借鉴省内外通行做法，优先考虑政府债券、PPP模式等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的融资模式。针对我区欠规范的举债行为，相关整改方案及融资工作基本思路如下：

**(一)加强规划和预算管理**

将政府性债务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和年度财政预算管理，严禁政府各工作部门和融资平台擅自举债，强化和保障区域资金链安全，防范系统性风险。按省财政厅债务预警的相关要求，严控债务规模。

 **(二)规范审批决策程序**

进一步规范政府平台公司举债融资和融资项目的审批决策程序，所有政府性债务和融资项目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，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坚决制止和杜绝融资平台和政府部门单位擅自违规举债。

**(三)规范融资资金使用管理**

资金必须用于政府计划规定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内容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；必须厉行节约，防止损失浪费。对融资资金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贷款资金。

**(四)督促融资平台加强内部管理**

鼓励平台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高端人才，加强队伍建设；督促平台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，逐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重点做好土地经营、经营权出让等经营性收入，加强造血功能，逐步实现平台自求平衡，增强可持续融资能力。

**(五)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职责**

区财政局作为政府性债务管理部门，对政府性债务申报审核、规模批复负责，建立全区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和预警系统；督促、协调融资平台建立偿债风险资金专户，督促和指导平台筹集和管理偿债风险资金；落实财政对平台公司的返还奖励，支持平台公司做大做强。区审计局应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跟踪审计，严控各部门单位擅自举借债务，确保不虚增债务。区国资局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、管理，督促各融资平台加强资金内控管理，规范融资资金筹措和使用。区金融办对全区的融资资金运行情况建立动态监控和预警系统，定期向区政府报送融资资金情况和风险分析报告，及时掌握融资资金运行情况。